

**厦门市国际品牌展览会建设评价标准**

**厦门市国内品牌展览会建设评价标准**



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

2018年1月

为推动厦门市展览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，提高展览会的档次、水平，培育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品牌展览会，推动展会与产业的融合，增强产业带动能力，提升厦门展览业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，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现就加强国际性、国内品牌展览会建设，制订以下协会团体标准。

## 厦门市国际品牌展览会建设评价标准

### 一、范围

厦门市范围内定期举办的经贸类专业展览会。

### 二、标准

1. 年限：展览会举办时间 10 年以上（含 10 年）；（评估工作从第七年开始）

2. 规模：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；

3. 专业性：

① 参展商品（展会）专业化率 100% 以上；

② 境内外行业知名品牌参展企业 10% 以上；

4. 国际性：

① 境外参展国家和地区 5 个以上；

② 境外参展展位数和总面积占 20% 以上；

③ 境外客商来自国家和地区数 5 个以上；

④ 境外专业采购客商数不少于 10%。

## 5. 市场性:

① 企业主办的展会: 管理、运营、筹资百分之百通过市场化运作;

② 政府主导型展会: 市场筹资率达 50%。

## 6. 诚信与知识产权保护:

### A. 诚信:

① 无虚假宣传;

② 按章纳税;

③ 无违规违约行为;

④ 网上宣传推广与书面推广名称、主题、内容一致。

### B. 知识产权保护:

① 组展书与组展合同中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与要求;

② 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与协调工作点;

③ 展会 5 年以上未发生侵权问题 (以无投诉为准)。

## 7. 信息化建设:

① 建有双语或多语网站;

② 网站具有网上报名参展、观众注册功能;

③ 设立移动 APP 服务;

④ 实现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。

## 8. 规范化建设:

### A. 报备核准

① 展览会按规定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备核准;

② 展览会按规定向公安部门申报并经核准；

③ 布展方案经消防部门核准；

## B. 服务管理

① 各展厅设立服务台和展位示意图；

② 展厅现场秩序好、噪音控制好；

③ 印制纸质参展手册、会刊或制作电子会刊。

## C. 安全

① 展会 5 年以上无安全事故（重伤、死人）

9. **绿色展装率**：组展书中有绿色展装要求，展览会绿色展装率达特装面积的 50%。（注：绿色展装是指用材环保、节能、节材、循环使用。）

## 10. 社会影响力：

① 论坛的数量多，档次高；

a. 设有主题论坛和分论坛 5 场以上；

b. 论坛档次高，有业界知名人士出席并演讲（各国院士级、全国行业领军人物或国家省部级领导出席可加分）；

c. 参观人次多，每 1 万平方米观众人数达 2 万人次以上。

② 媒体关注度高；

a. 展会期间设立新闻中心；

b. 境内外 10 家以上媒体参会；

11. **展商满意度**：综合满意度在 90%以上。

12. **客商满意度**：综合满意度在 90%以上。

注：展客商综合满意度指——展客商对展会展客商组织、邀请、管理、服务、宣传和配套活动安排的综合评价。

### 13. 产业带动力：

#### A. 重点发展产业

展览主题、商品是本市重点发展产业；

#### B. 带动经济增长

① 自举办展会第十一年起，比第一年举办时促进相关产业 GDP 增长率

- a. 展会促进本产业经济增长率达 1%；
- b. 展会促进本产业注册企业数增加 1-5%。

### 三、附则

本标准由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负责制订、解释与修改，自发布之日起望各展览机构参照执行。

## 厦门国际品牌展览会分值表

序号	一级指标	总分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备注
1	连续性	10	举办年限	10	10年	10	每增加1年加1分，上不封顶
					10年以上	11	
2	规模	10	展览面积（全球排名）	10	3万平方米	10	①每增加1万平方米加1分；②展览面积居全球1-5名加5分，6-10名加3分。
					4万平方米	11	
					5万平方米	12	
3	专业性	10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	10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 100%	10	每下降5%减0.5分
				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 95%	9.5	
				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 90%	9	
4	国际性	20	境外参展国家、地区数	5	境外参展国家、地区数 5-9个	5	每增加5个国家、地区数加1分，上不封顶
					境外参展国家、地区数 10-14个	6	
			境外展位数占比	5	境外展位占总展位数 20%	5	境外展位每增加5%加1分，上不封顶
					境外展位占总展位数 25%	6	
			境外客商国家、地区属	5	境外客商国家、地区数 5-9个	5	每增加5个国家、地区数加1分，上不封顶
					境外参展规国家、地区数 10-14个	6	
			境外专业采购客商占比	5	境外专业采购客商占比 10%	5	境外专业客商每增加1%加1分，上不封顶
					境外专业采购客商占比 11%	6	
5	市场性	5	市场化筹资与运营率	5	企业百分之百由市场化筹资与运营	5	政府主导类展会市场化率每提升10%加1分
			政府主导类展会市场化率	5	政府主导类展会市场化率达50%	5	

6	诚信与知识产权保护	10	诚信经营	5	无虚假宣传	2	获地级（含）以上机构诚信认证者，加2分	
					无违规违约行为	1		
					照章纳税	1		
					网上宣传推广与书面推广名称、主题、内容一致	1		
		知识产权保护	5	组展书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与要求	1			
				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点	2			
				展会未发生商品侵权问题	2			
7	信息化	5	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（设立双语网站）	2	设立中文网站		1	
					设立英文或其他语种网站		1	
		网上报名参展、参会、办证	1	实现网上报名参展、参会、办证	1			
				未实现网上报名参展、参会、办证	0			
		移动APP与客户端	1	设立移动APP与客户端	1			
				未设立移动APP与客户端	0			
		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	1	实现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	1			
				未实现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	0			
8	规范化	5	报备核准	1.5	按规定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备核准	0.5		
					按规定向公安部门报备核准	0.5		
					布展方案经消防部门核准	0.5		
		服务管理	1.5	各展厅设立服务台和展位示意图	0.5			
				现场秩序好、噪音控制好	0.5			
				印制纸质会刊或制作电子会刊	0.5			
		安全	2	5年以上无安全事故（重伤、死人）	2			

9	绿色展装	5	绿色展装率	5	绿色展装率达 50%	5	绿色展装率 50%以下不得分, 每增加 5%加 0.5 分, 上不封顶	
10	社会影响力	5	论坛、研讨会数	2	论坛、研讨会数达 5 场	2	①论坛研讨会数每增加 5 场加 0.5 分, 上不封顶; ②有院士、全国性行业知名人士、省部级领导出席或演讲加 0.5 分; ③每万平方米观众人数达 2 万人加 1 分, 每增加 5000 千人加 0.5 分。	
					论坛、研讨数达 10 场	2.5		
			境内外媒体数	2	境内外媒体 10 家	2		①境内媒体每增加 5 家加 0.5 分, 上不封顶; ②境外媒体每增加 2 家加 0.5 分, 上不封顶
					境内外媒体 15 家	2.5		
观众数	1	万平方米观众达 2 万人次	1					
11	展商满意度	5	展商综合满意度	5	展商综合满意度达 90%以上	5	展商满意度每降低 10%减 1 分, 满意度 70%以下不得分	
					展商综合满意度达 80%以上	4		
					展商综合满意度达 70%以上	3		
12	客商满意度	5	客商综合满意度	5	客商综合满意度 90%以上	5	客商满意度每降低 10%减 1 分, 满意度 70%以下不得分	
					客商综合满意度达 80%以上	4		
					客商综合满意度达 70%以上	3		
13	产业带动力	5	重点发展产业	2.5	展览主题、商品是本市重点产业	2.5	自举办展会第十一年起, 每年比第一年举办时促进相关产业 GDP 增长 1%, 增长率每增加 1%加 1 分; 展会促进本产业注册企业数增加 1%, 增长率每增加 1%加 1 分, 上不封顶	
					展览主题、商品为非本市重点产业	1.5		
			经济增长	2.5	展会促进本产业经济效益增长达 1%	1.25		
					展会促进本产业企业数增加 1-5%	1.25		

# 厦门市国内品牌展览会建设评价标准

## 一、范围

厦门市范围内定期举办的经贸类专业展览会。

## 二、标准

1. 年限：展览会举办时间 6 年以上（含 6 年）；（评估工作从第七年开始）

2. 规模：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；

3. 专业性：

① 参展商品（展会）专业化率 100% 以上；

② 境内外行业知名品牌参展企业 10% 以上；

4. 市场性：

① 企业主办的展会：管理、运营、筹资百分之百通过市场化运作；

② 政府主导型展会：市场筹资率达 50%。

5. 诚信与知识产权保护：

A. 诚信：

① 无虚假宣传；

② 按章纳税；

③ 无违规违约行为；

④ 网上宣传推广与书面推广名称、主题、内容一致。

B. 知识产权保护：

① 组展书与组展合同中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与要求；

- ② 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与协调工作点；
- ③ 展会 5 年以上未发生侵权问题（以无投诉为准）。

## 6. 信息化建设：

- ① 建有双语或多语网站；
- ② 网站具有网上报名参展、观众注册功能；
- ③ 设立移动 APP 服务；
- ④ 实现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。

## 7. 规范化建设：

### A. 报备核准

- ① 展览会按规定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备核准；
- ② 展览会按规定向公安部门申报并经核准；
- ③ 布展方案经消防部门核准；

### B. 服务管理

- ① 各展厅设立服务台和展位示意图；
- ② 展厅现场秩序好、噪音控制好；
- ③ 印制纸质参展手册、会刊或制作电子会刊。

### C. 安全

- ① 展会 5 年以上无安全事故（重伤、死人）

8. **绿色展装率：**组展书中有绿色展装要求，展览会绿色展装率达特装面积的 50%。（注：绿色展装是指用材环保、节能、节材、循环使用。）

## 9. 社会影响力：

- ① 论坛的数量多，档次高；
  - a. 设有主题论坛和分论坛 5 场以上；

b. 论坛档次高，有业界知名人士出席并演讲（各国院士级、全国行业领军人物或国家省部级领导出席可加分）；

c. 参观人次多，每1万平方米观众人数达2万人次以上。

② 媒体关注度高；

a. 展会期间设立新闻中心；

b. 境内外10家以上媒体参会；

10. 展商满意度：综合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11. 客商满意度：综合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注：展客商综合满意度指——展客商对展会展客商组织、邀请、管理、服务、宣传和配套活动安排的综合评价。

12. 产业带动力：

A. 重点发展产业

展览主题、商品是本市重点发展产业；

B. 带动经济增长

① 自举办展会第十一年起，比第一年举办时促进相关产业GDP增长率

a. 展会促进本产业经济增长率达1%；

b. 展会促进本产业注册企业数增加1-5%。

三、附则

本标准由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负责制订、解释与修改，自发布之日起望各展览机构参照执行。

## 厦门国内品牌展览会分值表

序号	一级指标	总分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备注
1	连续性	10	举办年限	10	6年	10	每增加1年加1分，上不封顶
					6年以上	11	
2	规模	10	展览面积（国内排名）	10	3万平方米	10	①每增加1万平方米加1分；②展览面积居全球1-5名加5分，6-10名加3分。
					4万平方米	11	
					5万平方米	12	
3	专业性	10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	10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100%	10	每下降5%减0.5分
				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95%	9.5	
					展品与主题吻合度90%	9	
4	市场性	5	市场化筹资与运营率	5	企业百分之百由市场化筹资与运营	5	政府主导类展会市场化率每提升10%加1分
			政府主导类展会市场化率	5	政府主导类展会市场化率达50%	5	
5	诚信与知识产权保护	10	诚信经营	5	无虚假宣传	2	获地级（含）以上机构诚信认证者，加2分
					无违规违约行为	1	
					照章纳税	1	
					网上宣传推广与书面推广名称、主题、内容一致	1	
			知识产权保护	5	组展书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与要求	1	
					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点	2	
展会未发生商品侵权问题	2						

6	信息化	5	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（设立双语网站）	2	设立中文网站	1	
					设立英文或其他语种网站	1	
			网上报名参展、参会、办证	1	实现网上报名参展、参会、办证	1	
					未实现网上报名参展、参会、办证	0	
			移动 APP 与客户端	1	设立移动 APP 与客户端	1	
					未设立移动 APP 与客户端	0	
			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	1	实现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	1	
					未实现参展商名称与产品的网上检索	0	
7	规范化	5	报备核准	1.5	按规定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备核准	0.5	
					按规定向公安部门报备核准	0.5	
					布展方案经消防部门核准	0.5	
			服务管理	1.5	各展厅设立服务台和展位示意图	0.5	
					现场秩序好、噪音控制好	0.5	
					印制纸质会刊或制作电子会刊	0.5	
			安全	2	5 年以上无安全事故（重伤、死人）	2	

8	绿色展装	5	绿色展装率	5	绿色展装率达 50%	5	绿色展装率 50%以下不得分，每增加 5%加 0.5 分，上不封顶
9	社会影响力	5	论坛、研讨会数	2	论坛、研讨会数达 5 场	2	①论坛研讨会数每增加 5 场加 0.5 分，上不封顶；②有院士、全国性行业知名人士、省部级领导出席 或演讲加 0.5 分；③每万平方米观众人数达 2 万人加 1 分，每增加 5000 千人加 0.5 分。 ①境内媒体每增加 5 家加 0.5 分，上不封顶； ②境外媒体每增加 2 家加 0.5 分，上不封顶
					论坛、研讨数达 10 场	2.5	
			境内外媒体数	2	境内外媒体 10 家	2	
					境内外媒体 15 家	2.5	
观众数	1	万平方米观众达 2 万人次	1				
10	展商满意度	5	展商综合满意度	5	展商综合满意度达 90%以上	5	展商满意度每降低 10%减 1 分，满意度 70%以下不得分
					展商综合满意度达 80%以上	4	
					展商综合满意度达 70%以上	3	
11	客商满意度	5	客商综合满意度	5	客商综合满意度 90%以上	5	客商满意度每降低 10%减 1 分，满意度 70%以下不得分
					客商综合满意度达 80%以上	4	
					客商综合满意度达 70%以上	3	
12	产业带动力	5	重点发展产业	2.5	展览主题、商品是本市重点产业	2.5	自举办展会第 7 年起，每年比第一年举办时促进相关产业 GDP 增长 1%，增长率每增加 1%加 1 分；展会促进本产业注册企业数增加 1%，增长率每增加 1%加 1 分，上不封顶
					展览主题、商品为非本市重点产业	1.5	
			经济增长	2.5	展会促进本产业经济效益增长达 1%	1.25	
					展会促进本产业企业数增加 1-5%	1.25	